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0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少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少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凌晨4時許，乘坐告訴人李連吉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在車上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辱罵李連吉，告訴人因而報警，被告見告訴人向到場之員警表示要提告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凌晨4時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樓前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，對告訴人辱罵：「公然你媽機掰」、「開計程車…幹你娘」等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林毓珊